附件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依教育部104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56080號函核定之「國中教育會考」研究發展計畫辦理。

二、目的：

藉由研習會說明寫作測驗之內涵，以招募命題教師。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五、招募對象：

未曾參加過國中基測或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之公私立國中、高中、高職現職國文教師，兩場次共計40名。

六、研習時間、地點：

1. 時間：104年10月5日(週一) 9：30至12：30及104年10月5日(週一) 13：40至16：40兩場次。

2.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詳細教室將另行通知) 。

七、研習內容：

1. 測驗目的及研發說明

2. 測驗題型及命題原則說明

3. 命題演練

八、議程：

|  |
| --- |
| **104年10月5日（週一）** |
| **時 間** | **研 習 課 目** |
| **上午場** | **下午場** |
| 09：20-09：30 | 13：30-13：40 | 報到 |
| 09：30-10：30 | 13：40-14：40 | 測驗相關說明 |
| 10：30-11：40 | 14：40-15：50 | 分組命題實作及修整討論 |
| 11：40-12：30 | 15：50-16：40 | 成果報告及分享 |

九、報名方式：

1. 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於**104年8月31日**上午九點至**9月4日**下午四點期間，將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
2. 報名資料審查後，錄取者將在9月14日前以e-mail或簡訊通知錄取；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並請勿自行前往會場。

十、錄取方式：

1. 以填寫報名表之完整性、各縣市均衡為錄取原則。
2. 本中心保留審核錄取人員參與、安排場次之權利。

**十一、注意事項：**

1. 與會教師須簽定「『完成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試題』特約」，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或出現在其它場合或書面資料中。
2.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因此當天請勿攝影、照相及錄音或攜帶文件編輯等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
3. 與會教師將核予公（差）假出席及課務調整，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按相關規定核支。
4. 與會教師全程參與者，將核發3小時研習證明。
5. 研習當日請準時報到，遲到或早退者，恕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十二、經費需求：

本研習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研究發展計畫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十三、其他：

本研習會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年10月5日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命題研習會**」報名表

|  |
| --- |
| 注意事項：1.請報名者詳閱實施計畫，了解相關訊息及規定。2.本表各欄位均應詳細填寫(共2頁)。3.本研習會辦理主要目的為招募命題教師，如無意擔任命題教師者，請勿報名。4.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並於104年8月31日上午九點至9月4日下午四點期間，將報名表傳真至(02)8601-8910，提前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錄取者將在9月14日前以e-mail或簡訊通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謝謝您的參與！聯絡人：葉小姐，(02)7714-849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飲食** | □葷 □素 |
| **年 資** | 年 | **身分證字號** | (登錄研習時數用) | **生 日** |  |
| **服務單位****任職資訊** | 任職學校：學校地址：□□□-□□職別(複選)：□公立□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完全中學任教年級(可複選)：□國一□國二□國三□高一□高二□高三 |
| **可參與場次** | * + 任一場次皆可 　□早上場次 　 □下午場次

若有特殊考量，煩請務必說明：　　　　　　　　　　　　　　　　　 |
| **聯絡電話** | 學校 |  | 手機 |  |
| 家裡 |  | 傳真 |  |
| **E-MAIL** | (請務必填寫個人郵件帳號) |
| **住家地址** |  |
| **最高學歷** | □學士□碩士□博士： 大學 系所 |
| **相關經歷****（年度）** | □1、各類大型考試命題（例如：地區聯招、各校推甄、聯合模擬考、作文競賽等），例舉： 　□2、寫作相關研習活動講師、閱卷教師，例舉： 　□3、本中心舉辦之各項研習活動：例舉：  |
| **※命題工作迴避原則調查：子女年齡狀況**（**無子女者，亦請註明**）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就讀學校、年級 |
|  |  |  |  |
|  |  |  |  |
|  |  |  | *續下頁* |
| **※命題工作迴避原則調查：**除服務學校外的兼課、兼職情形（包含**已完成**、**正在進行**或**已預排時程**者，煩務必確實填寫，免生紛爭） |
| □1、無兼課、兼職□2、國中教科書、參考書編寫（請詳填出版社及工作期間）： □3、高中教科書編寫，書名，工作期間（請詳填出版社及工作期間）：： □4、補習班或家教任教（請詳填名稱、所在地區及工作期間）：　　　　　　　　　 　□5、作文教學相關書籍編寫（請詳填書名、出版社及出版日期）：　　　　　　　　　 　　　　　　　　　　 　 |
| **※命題（請檢附個人寫作命題乙道，型式不拘，已公開者可，若版面不敷使用，煩另以A4紙書寫並註明命題者姓名，與報名表同時傳真；確認入選後，將另行通知繳交電子檔。）**  |

**報名者簽名：**

**注意事項：**

1. 參加本研習會之人員，須簽定「『完成國中教育會考試題』特約」，同意研習課程結束後，不以任何形式交付或揭露在研習會中所命之試題予第三人，並保證命題並未抄襲任何書籍或著作，或出現在其它場合或書面資料中。
2. 由於研習的實作課程與試題內容相關，因此當天請勿攝影、照相及錄音或攜帶文件編輯等功能之相關電子器材。